

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4·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签名表	18

2026年4月4日16时许，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伊宁县喀什镇实施天山花海薄膜联栋温室拆除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伊宁县人民政府成立由伊宁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文旅局、总工会、人社局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4·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主要因工人违规操作，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天山花海薄膜联栋温室拆除项目概况

天山花海薄膜联栋种植棚拆除项目位于新疆伊宁县天山花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本项目拆除薄膜联栋温室一座，项目甲

方为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后，将项目整体转包给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发包方：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MA78R****，法定代表人：夏*，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北 50 米一号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的种植、收购、烘干、加工、储存、运输及销售；农作物种子繁育，花卉、苗木、林果、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水产品、畜牧的养殖、繁育；节水新型材料、给水 PVC、PE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节水灌溉高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旧塑料回收、滴灌带生产、销售；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对外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农业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小额边境贸易。

2.项目承包方：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BQ8****，法定代表人：安*，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幢三层商铺****号，注册资本 20 万元。无内设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2 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

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雨棚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棉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3.实际施工方：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9G****，法定代表人：安*，成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80万元。无内设机构，从业人员数量2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工具

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灌溉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雨棚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4日，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长麦某带领工人阿某、亚某等2名工人在天山花海薄膜联栋温室区域进行拆除作业。当日16时许，阿某行至温室南门处，徒手向温室顶部攀爬，准备拆除顶部固定薄膜的绑带。温室大棚顶部距地面4.6m 攀爬过程中，其虽随身携带全身式安全带，但未将安全带正确系挂至有效固定点，且仅佩戴已损坏的安全帽，在距地面高度1.71米处失足坠落至地面。坠落过程中安全帽外壳完全脱落，仅安全帽内衬仍系于其头部。

此时，工友亚某正在温室南门外的车辆内休息，目睹人员坠落后，迅速赶至阿某身旁，呼喊其姓名并对其实施掐人中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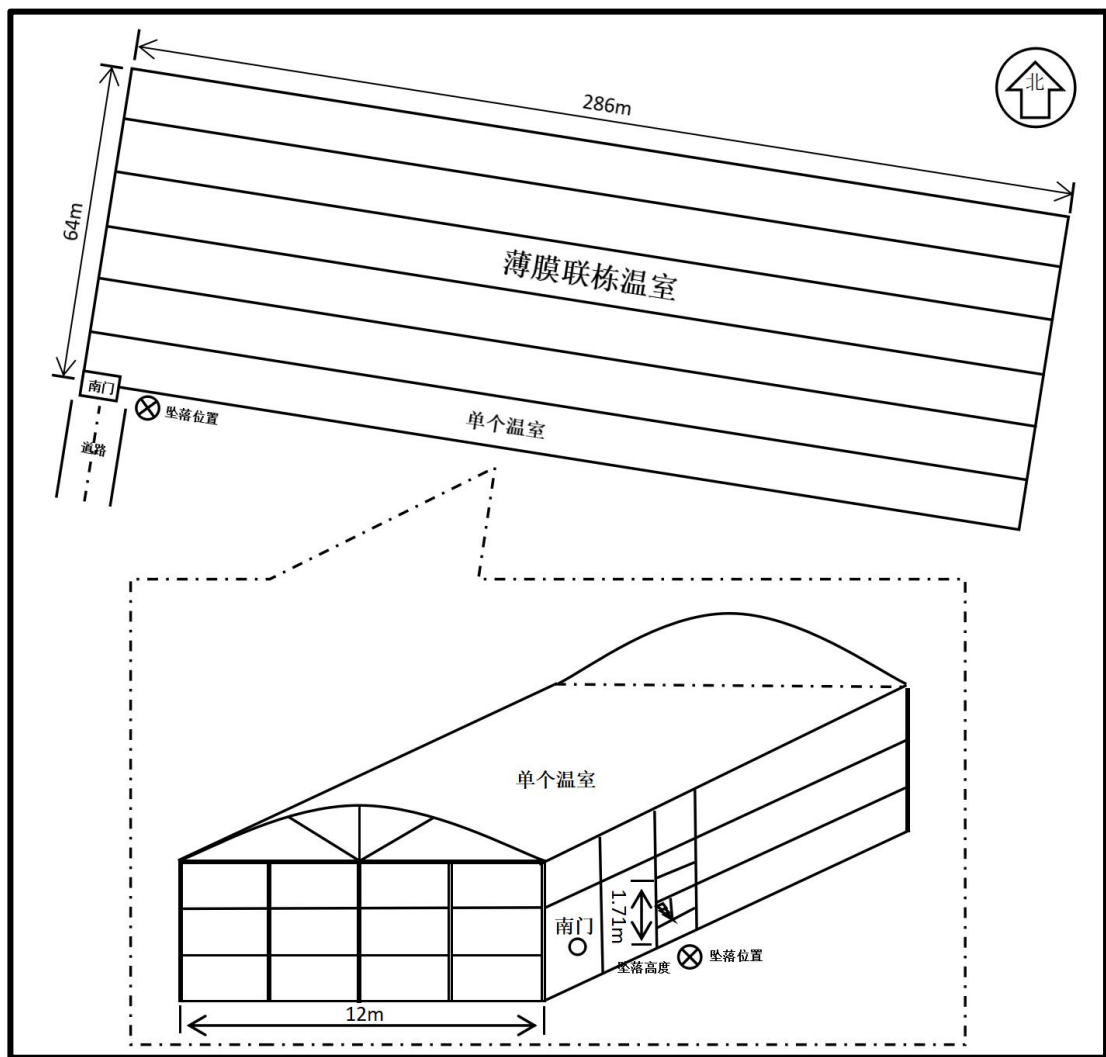
发现其无反应后，亚某取下了其头部的安全帽内衬及身上的安全带。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伊宁县天山花海三产融合产业园内西北角薄膜联栋温室，现场地形平坦、地质为土质构造；该薄膜温室呈东西向布置，构筑物尺寸为长 286m、宽 64m。构筑物长 289m、宽 64m、高 4.6m；周边道路、通道畅通，未见安全标识、标线；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无固定式监控摄像头等影像、音频记录设备；现场白天光照充足，视线条件良好。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 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亡人员情况：阿某，男，36岁，维吾尔族，工人，身份证号：653226*****，户籍地址：乌鲁木齐市*****号*号楼*单元***室。系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事故中死亡。据伊宁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阿卜都热合曼·吾卜力的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受伤部位：头部）。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8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六）天气情况

根据伊宁县气象局提供信息，4 月 4 日 10 时至 20 时，伊宁县喀什镇气温平均气温 17℃，最高气温 25℃，最低气温 9℃，极大风速约 3.4~5.4 m/s，无降雨，相对湿度 3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时 24 分许，亚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公安局事故通报后，立即开展初步核查，于当日 17 时 08 分向伊犁州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事故快报。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喀什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保护、调查取证及秩序维护工作。按照事故信息直报工作要求，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5 日 15 时许，将本次事故信息录入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时 20 分许，喀什镇卫生院 120 救护车到达景区门口接应。17 时 40 分许，阿某被送至喀什镇卫生院进行初步救治。18 时 05 分许，因伤情危重，阿某被转送伊宁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抢救。19 时 15 分许，伤者抵达伊宁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立即开展全力抢救。19 时 55 分许，阿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死者家属与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工亡赔偿相关事宜，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工作生活平稳有序。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温室拆除工亚某目睹阿某坠落在温室南门附近，立即赶至现场查看情况，并于 16 时 05 分许，呼叫温室内作业的同事麦某前来协助。16 时 09 分许，麦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反馈无法精准定位事故现场。二人遂合力将阿某抬至车上，驱车前往天山花海大景区门口接应救护车。16 时 24 分许，亚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17 时 13 分许，辖区派出所警力抵达现场。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及 120 急救电话，对伤者实施先期急救并组织转运；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立即划定警戒区域，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闭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效保护了事故原始现场。

伊宁县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统筹调度应急管理、公安、喀什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依法开展现场封控、勘查取证、调查问询及秩序维护工作。本次事故次生事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处置规范有序，善后工作稳步推进，应急处置工作总体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阿某在温室拆除过程中违章作业，温室大棚顶部距地面 4.6m，其向上攀爬过程中未正确系挂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在距地面 1.71 米处失足坠落。坠落过程中安全帽外壳完全脱落，未能起到任何头部防护作用，安全带未正确系挂至有效固定点，最终导致其因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温室大棚拆除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作业人员阿某未按规定经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且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1]的情况下，从事高处拆除危险作业。直接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基本的高处作业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

2.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拆除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面、系统的辨识与评估，未制定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事故隐患。

4.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培训考核,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缺位。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与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转包的行为,对实际施工单位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施工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教育培训缺失、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等重大安全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和突发灾害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有关单位

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该公司作为实际施工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阿某未经过岗前安全培训和考核,且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即上岗作业,致使其安全意识极度淡薄,缺乏高处作业的基本安全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二是**未为拆除作业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三是**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拆除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面、系统的辨识与评估，未制定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培训考核，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与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转包的行为，对实际施工单位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施工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教育培训缺失、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等重大安全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后，违规将作业项目整体转包给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

（二）有关监管部门

伊宁县林草局：作为对辖区林业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阿某，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安某，女，群众，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2]，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认真组织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3]、第三项^[4]、第五项^[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夏某，男，群众，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照规定与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转包的行为，对实际施工单位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施工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教育培训缺失、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等重大安全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统一协调管理缺失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8]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施工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为拆除作业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对拆除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面、系统的辨识与评估，未制定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培训考核，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三十条第一款^[10]、第四十五条^[1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2]和第二款^[13]、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的规定，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与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转包的行为，对实际施工单位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施工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教育培训缺失、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等重大安全问题失察失管，未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统一协调管理缺失的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6]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7]的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伊宁县林业草原局按照本行业领域相关规定，对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转包林业项目的行为进行另案处理。

2.建议伊宁县林业草原局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暴露出从发包单位到名义施工方，再到实际施工方，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失守，安全培训和各项安全措施不落实，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主要教训如下：**一是**违法转包、非法分包导致安全生产责任悬空，承包单位（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非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实际施工方（新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且未签订任何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发包单位（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也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转包行为。**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严重缺失。实际施工方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任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作业人员阿卜杜热合曼·吾卜力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极度淡薄，缺乏高处作业的基本安全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甚至不具备正确佩戴安全带的技能。承包方也未对现场工人开展任何教育培训。**三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能力。实际施工方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拆除作业，且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专门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管理人员自身不懂安全、不会管安全，导致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长期存在且无人制止，最终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四是**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同虚设，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为零。实际施工方从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前未对拆除作业进行任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无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未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五是**发包单位管理失职，未履行法定统一协调管理义务发包单位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所有者，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依法对承包单位的

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未及时发现承包单位违法转包行为。**六是**行业监管履职不力，监督查处缺位。伊宁县林草局未有效督促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震慑不足。监管部门需强化责任担当，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伊犁天山花海农业有限公司、新疆富源浩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琪瑞温室工程有限公司要立即组织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坚决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违法转包”等行为。需立即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切实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安全管理等制度文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重点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等风险岗位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风险辨识及防范技能。三是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规定，严审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资质，杜绝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四是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全程正确佩戴使用。五是加强作业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对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可靠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效能。县林业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对林果业等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无资质作业、设备设施不规范、防护措施缺失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线。喀什镇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一要摸清辖区内农业种植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档案，实现监管全覆盖。二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向企业和从业人员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知识及应急避险技能，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三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效率。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签名表